



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

尊敬的消费者、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:

为积极响应食品国家安全标准的更新,四川省远达集团富顺县美乐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,现郑重声明如下:

一、提前实施标准

我司决定,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,食品标签将逐步提前执行下列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:

GB 7718-202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

GB 28050-202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提前实施涉及我司生产的所有预包装食品。

特此声明!

技术中心

2025 年 12 月 31 日